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31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6,67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67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以及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及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8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44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6,500,000	
2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	5,200,000	
3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0	2,990,000	
4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2,730,000	

5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0	2,080,000	
6	张水平	1,509,000	1,509,000	董事
7	张志红	1,500,000	1,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谢晓锋	980,000	9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9	吴杰	900,000	9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祝凤鸣	330,000	330,000	财务总监
11	何爱国	328,000	328,000	
12	刘钊	300,000	300,000	监事
13	罗庆水	200,000	200,000	监事
14	陈久有	200,000	200,000	
15	孔丹	200,000	200,000	
16	张德柱	150,000	150,000	副总经理
17	朱文锋	120,000	120,000	董事
18	熊太林	110,000	110,000	
19	黄国锋	100,000	100,000	
20	惠金玉	100,000	100,000	
21	梅啟金	100,000	100,000	
22	党学德	100,000	100,000	
23	简宝良	100,000	100,000	监事
24	赵芙蓉	100,000	100,000	
25	单海涛	100,000	100,000	
26	李彦喜	100,000	100,000	

27	李成兰	100,000	100,000	
28	马慧	50,000	50,000	
29	张智伟	50,000	50,000	
30	朱红文	50,000	50,000	
31	谢曾军	50,000	50,000	
32	张秦涛	50,000	50,000	
33	张昌涛	50,000	50,000	
34	徐杰	50,000	50,000	
35	李景武	30,000	30,000	
36	何福全	30,000	30,000	
37	杨斌	30,000	30,000	
38	王树森	30,000	30,000	
39	陈哲坤	30,000	30,000	
40	黄继林	30,000	30,000	
41	田兴斌	20,000	20,000	
42	李宝珠	20,000	20,000	
43	席会玲	20,000	20,000	
44	曹传明	12,000	12,000	

注：

公司董事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监事罗庆水、刘钊、简宝良，高级管理人员祝凤鸣、张德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泰证券对盘龙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启洪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